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5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诺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诺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凯风安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诺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县街村民委员会县街村民小组，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13401m²，总建筑面积4490.43m²，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拟建设1条年产面条5000吨生产线和1条年产干米线3000吨的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7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诺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83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项目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标准后，部分用于厂区内绿化及洒水降尘，剩余部分存储于回用水池委托安宁园林绿化公司定期清运用作绿化用水，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2 根排气筒：①和面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leq \text{kg}/\text{h}$ ；②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控制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面工段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 2 中 I 型标准要求，即：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 dB(A)}$ ，夜间 $\leq 55\text{ 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沉降粉尘、锅炉炉渣和烟尘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至物资回收单位；碎面条、碎米线、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作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

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8月19日



